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798號

原　　告　蔡孟玹

被　　告　黃能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71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8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28日5時許，至桃園市○○區○○○路0號1樓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約定每月報酬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以交貨便寄送方式提供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中旬某時起，以假投資之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113年10月4日17時36分許、同日17時38分許，匯款3萬元、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損害賠償6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係被對方詐騙，伊認為對方是有登記的公司就給對方用，後來看系爭帳戶有問題，就打電話給165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7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錢罪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非屬無憑。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院認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之理，前開物品

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切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而被告為80多歲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畢業，理當對此知之甚詳，且被告前於111年間曾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及金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877號、111年度偵字第29801、33636號為不起訴處分，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佐（見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71號卷第23至31頁），然被告經上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自得預見無故將申辦帳戶供非熟識之人使用，該帳戶有遭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工具之可能，竟仍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對於他人將持以作為不法用途，應有所認識並不違其本意，就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應具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是原告之財產6萬元既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6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4日（見附民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0元，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葉菽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